# 知识产权和税法规制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4-05-22

*知识产权和税法规制 知识产权和税法规制 知识产权和税法规制 在我国宪法，以及知识产权法，如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中体现出这样一个宗旨，即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

知识产权和税法规制 知识产权和税法规制 知识产权和税法规制

在我国宪法，以及知识产权法，如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中体现出这样一个宗旨，即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随着我国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精神生活的要求不断提高，随着中国加入WTO，经济的全球化以及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趋同化，我国宪法和知识产权法所体现的以上宗旨更加需要进一步贯彻和执行。

笔者认为，税法具有社会政策原则，是实现社会政策目标的工具。它是国家用以推行各种社会政策，主要是经济政策的最重要的基本手段之一。知识产权法所体现的社会宗旨和原则如何通过税法的调节功能得以实现，是一个值得关注和研究的课题。

从我国的税收法规中，我们可以看到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誉作为转让的无形资产，属于营业税税目的征收范围之内。纳税人提供或者转让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作为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也是内资企业所得税法的征税对象。另外，在我国《个人所得税法》明确列举的11项应纳税所得中，稿酬所得，以及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也被列

入应纳税个人所得。权利许可证照，包括商标注册证、专利证等也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遗产税暂行条例（草案）（以下简称“遗产税”草案）正在研论过程中，该草案第五条规定了不计入应征税遗产总额的项目，其中包括“被继承人自己创作、发明或参与创作、发明，并归本人所有的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据此，所述的“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这些知识产权当属于遗产税的免税范围。笔者认为，税收是经济杠杆，与前列需征收的各税种相比，知识产权在遗产税中的免税功能体现得更多，草案的上述规定显然在于鼓励人们的创造积极性，但仍存在许多不完善之处。为实现鼓励人们投资创作、发明活动的立法宗旨，遗产税光是鼓励发明创造这一宗旨还不够，还应当能够鼓励发明创造等知识产权的流转、实施，只有这样，才能使遗产税真正发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功能。

第一，关于“被继承人自己创作、发明或参与创作、发明”的问题。

对于“被继承人自己创作、发明”很好理解，但什么是“参与创作、发明”？笔者认为，从知识产权的实践考虑，应做扩大解释。只是出资也应被理解为参与。委托他人研发新技术或与他人合作共同创作、发明都应被解释为“参与”。如做“必须为被继承人自己创作、发明”的狭义解释的话，有钱的富人通过出资委托他人创作、发明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则不在遗产税的免税范围之内，这势必无利于鼓励人们创新积极性的调动，也不利于在富人的钱和技术开发创新活动之间架起一座“友谊”的桥梁。毕竟遗产税针对的是富人，而现实情况是，尽管富人有的是钱，但对于自己直接从事创作、发明的兴趣并不高。只有做扩大解释，才能让富人为了避免缴纳遗产税而热衷于将其手中的钱投入创作、发明的创新活动中。

第二，关于“归本人所有” 的问题。

何为“归本人所有”？笔者认为，归本人和与其合作者共同所有也应是其应有之意。否则，对实践中经常发生的合作作品、合作发明等知识产权由合作者共同所有的现象非常不利。知识产权既然为合作者共同所有，那么合作者任何一方死亡后，继承人可选择继续承继共有的知识产权中的属于其份额的部分财产权利，也可选择对知识产权财产评估折价，从而获得相应现金价值。但不论哪种继承方式，作为合作作品、合作发明的被继承人的遗产也应属于免税的范围之内，这在实践中也是可以操作的。否则，这势必与遗产税鼓励人们创造积极性的宗旨相违背。

另外，笔者认为，“归本人所有”的规定带来了关于知识产权转让后的收入能否免税的问题？因为知识产权转让后，该知识产权将不再是被继承人本人所有。按逻辑推理，转让后的收入就不能被免税。如果不能免税，将必然限制非职务知识产权尤其是非职务发明的转化实施，不利于鼓励发明创造等知识产权的流转、实施，从而不能使遗产税真正发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独特作用。

笔者认为，“归本人所有”的规定同时也带来了对于知识产权的孳息能否免税的问题？对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并不使产权人丧失所有权。因此，答案应是肯定的，即对于知识产权的孳息能够免税，“遗产税”草案应对此加以明确规定。许可费应纳入遗产税的免税财产的观点，也符合遗产税鼓励发明创造、并且鼓励知识产权流转实施的宗旨。

第三，关于纳入遗产税免税范围的知识产权的具体项目。

“遗产税”草案只将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这三种知识产权纳入遗产税的具体免税范围。既然上述规定的目的在于鼓励人们的创造积极性，引导人们开发自有知识产权的兴趣，免税范围为何又规定得如此狭窄？遗产税是以财产所有人死亡之后所遗留的财产为征税对象，向死亡者的继承人征收的一种税。从遗产税的实质来看，其课征客体是死亡人所遗留的财产，也就是继承人所继承的财产。既然遗产税归属于财产税系，是否应该将知识产权中凡可以被继承人继承的财产权利都划归为免税范围。因此，笔者认为，版权与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志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中的全部财产权利都可作为应纳入遗产税免税范围的知识产权的具体项目。由此才能真正实现鼓励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的立法宗旨和目的。

 根据以上分析，如对遗产税暂行条例草案第五条关于知识产权部分的条文做某些修改，应更有利于实现税法对知识产权的社会政策功能。如可修改为：“被继承人自己或与他人合作、或委托他人开发、创作、设计，并且所有权归本人所有或本人与他人共同所有的版权与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志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中的全部财产权利，以及在被继承人死亡前发生转让或许可的，转让或许可所得也不计入应征税遗产总额。”

此外，随着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知识产权的免税功能在很多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性文件中都有所体现。例如，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和实施“科教兴省”战略，适应我国“入世”的要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各省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加速实现专利技术产业化，促进经济发展，辽宁省制定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实现专利技术产业化的意见》。该意见明确倡导要积极发展知识产权的行业性协会、学会，引导其利用自身的灵活机制，面向社会开发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和服务。“凡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专利机构从事专利技术开发、专利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专利技术咨询、专利技术服务所得的收入，按国家有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专利中介机构，自用 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不属于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专利中介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报批，给予适当的减免、免税照顾。”

税法在现行法律体系中作为一个特殊领域，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尽管国家通过建立知识产权制度来保护开发者的利益，但这种保护是有期限的。当保护期届满，技术创新即进入共有领域。因此，如何从各个阶段消除高新技术产业创业者的投资顾虑，通过技术创新推动社会进步，就成为一个长期深远的问题。我认为，通过税收优惠方式，建立和完善适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宏观环境，已成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又一重要内容。

「参考资料」

2、刘剑文：《税法专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2\_年9月第1版。

3、刘剑文 主编：《财政税收法》，法律出版社202\_年3月第3版。

4、洪小鹏/张平荣：《知识产权在遗产税中的免税功能》，中国知识产权网 202\_年11月3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